

企业财务制度改革的新探索

——《企业财务制度改革的理论与实际》一书评介

梁尚敏

改革企业财务制度是国家财政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经过一年多的实践,雄辩地证明,它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历史性选择,是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加强与国际惯例接轨的客观需要。由李海、李静江合著的《企业财务制度改革的理论与实际》(由中国财经出版社出版)一书,以《企业财务通则》为主线,突出企业财务管理的基本内容,系统地探索了企业财务活动所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和规范,明确了国家进行企业财务管理的依据和要求。全书共十三章五十节,具有下列一些特点:

第一,紧密联系我国从传统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渡的大环境,阐明了企业财务制度改革的必要性和紧迫性。作者指出,新的企业财务制度的产生,标志着我国企业财务制度改革具有划时代的意义。该书认为,突破按企业所有制性质、组织形式、经营方式制定不同财务制度的传统办法,过渡到面向全社会所有企业,建立适应各类企业的企业财务通则,统一各类企业财务制度,本身就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一种全局性、基础性推进。

第二,深入浅出地探讨了《企业财务通则》与实行新企业财务制度之间的内在联系,提出了必须建立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新财务机制的论断。作者在资金筹集一章中指出,建立资本金制度是这次企业财务制度改革的重大的举措,也是新企业财务制度的核心问题。这是因为资本金制度,保障了企业投资者投入的资本金的保全与完整,规定了投资者以其投入资本金的比例,享有所有者权益和承担投资风险。这实际上是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使之更好地与利益机制相结合的有效形式。作者由此引伸出了各项企业财务核算制度改革的相关内容,其中包括如何建立新的资产核算制度、成本费用核算制度、利润核算与分配制度、财务报告及财务评价制度等,力图构建适应现代企业制度的新的财务机制。

第三,全面正确地阐述了财务与会计、《企业财务

通则》与《企业会计准则》之间的整体联系,提出了财务与会计各自有着不同的职能,不同的作用,将其“一锅煮”、“相互替代”是站不住脚的观点。认为它们之间只能是相互配合、协调和相辅相成的关系。作者指出,《企业财务通则》是国家对企业财务活动进行管理的宏观政策性法则,而《企业会计准则》是国家根据会计核算的客观规律作出的通行规则,两者性质不同,作用不同,不可相互取代,只能配合实施,这样才能形成完整的、科学的财务会计制度。

该书具有较强的理论性、政策性和可操作性,对推进企业财务制度的进一步改革,提高企业财务管理水平,均有重要参考价值,可供高等财经院校师生、财会干部和广大实际工作者作为基本读物或教材。

财会短讯

△山西太原钢铁公司根据大型联合企业涉及税种多、工作量大的特点,专门在公司财务处内成立了税务管理科,并将其列入了机构编制,抽调了有专业知识、责任心强的同志到该科工作,把纳税管理分离出来,单独地发挥职能,从而改变了过去多年来一直在财务处财务科内仅有一名兼职纳税承办人的状况。到6月底该科已配备了4名专职人员,并按业务分工,各司其职,各尽其责,从而为更好地普及新税制和进一步加强税企双方的联系,做好纳税基础工作创造了条件。

(本刊通讯员 吴顺智)

△珠海市委、市政府最近对该市1993年度科技进步突出贡献人员进行了嘉奖。珠海远方电脑有限公司的“远方通用会计核算系统”获特等奖,陈利浩为该项目的首席获奖者。

(表 方)